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6月3日接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1]第049号)。现将问询函有关事项回复如下：

1、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身兼多职

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郑艳波同时代理董事长及总经理职务，并履行相应职责。

请你公司：

(1) 说明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一人兼任的原因，公司后续聘任安排及预计完成聘任安排的时间；

【说明】：

公司原董事长单俊凤先生因山东维多利现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担保案件，被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09月21日采取限制消费措施，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告编号：2020-026)(公告编号：2020-027)，按照规定，失信被执行人不能担任公司董监高职务，单俊凤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单俊凤先生的离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因公司未召开会议选举新任董事，在公司选聘新的董事之前，单俊凤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与义务，董事长、总经理职责暂由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郑艳波先生代理(公告编号：2020-028)。单俊凤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造成不利影响。为管理决策考虑，公司预计与2021年7月5日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完成董事长、总经理的选举聘任工作。

(2) 说明在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由一人兼任的情况下，如何保证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的有效运作，以及董事长同时履行相关职责是否均能够保证勤勉尽责。

【说明】：

经过近二十年的发展，公司治理方面已经形成较为完善的制度，各部门各负其责，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未受董事长、总经理更换影响。郑艳波先生暂代董事长、总经理职务后，认真肯干，勤奋努力，基本肩负起代理董事长、总经理和董秘的职责，保证了履行责任是勤勉尽责。

2、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年报显示，会计师对你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由于担保引起的诉讼导致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请你公司说明 2020 年被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所涉及的相关事项是否消除，是否影响会计报表编制的持续经营基础，你公司为消除上述事项及其影响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并预计说明 2021 年是否会得到消除或者改善。

【说明】：

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内容为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单俊凤先生由于担保引起的诉讼，导致其持有的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被司法冻结，如所冻结股权被执行可能导致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担保诉讼发生后，公司一直密切关注事态发展，公司及单俊凤正尽最大努力积极协调处理各方关系，并积极与申请人进行沟通，寻求最佳解决方案。现在各方已初步达成协议，并且借款方也在积极还款，截止年报披露，借款方已经归还借款贰佰多万元，相关细节还在磋商中，有望2021年底前和解，解冻股份，撤销失信人信息。公司预计2021年底前有很大希望解决纠纷。

2020年度审计报告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的内容为公司2020年发生净亏损31,823,806.47元，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384,522.32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因2020年新冠疫情来势迅猛，各地封村封路，暂停一切外出活动，公司猝不及防，原定2020年2月8日开机屠宰，一直延迟至2020年4月份开工，期间合同养殖户养成的肉鸭不能及时回收，养成后没有饲料喂养，损失惨重。与公司合作养殖户均为当地农民，经济条件有限，无法独自承担损失，且与公司合作多年，对公司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为实

现“带领乡亲共同致富”的企业理念，公司毅然决定对受损养殖户发放补贴款2330.37万元，与养殖户共担风险。加上2020年畜牧行业整体行情不太景气，产品亏损较为严重。各方综合，公司2020年亏损31,823,806.47元。

因党和政府措施有力，疫情基本控制，2021年公司未受疫情影响，平稳生产。为解决销售问题，公司加大销售力度，深挖企业产能，降低成本，预计利润较2020年有大幅提升。

3、关于营业收入及应收账款

年报显示，你公司2020年度实现营收32,782.64万元，较2019年度增幅22.25%，毛利率由2019年的4.40%下降至1.93%。你公司从事冻品、饲料、鸭苗及鸭毛销售，销售收入占总收入比例2020年分别为51.39%、30.56%、12.59%、3.67%，2019年分别为75.94%、11.72%、6.37%、4.95%，2020年实现毛利率分别为-3.15%、-6.14%、48.97%及-2.99%。

你公司年报披露的第三大客户邯郸紫汇商贸有限公司2020年实现营业收入596.82万元，工商登记显示该公司已于2020年12月2日被吊销经营资格。

请你公司：

(1) 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经营模式变动、销售和采购政策变动，说明本年度收入大幅上升而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毛利率数据及变化趋势是否符合行业情况及发展趋势；

【说明】：

2020年度收入大幅上升是因为公司2018年遭受水灾，种鸭全部受淹致死淘汰，新种鸭喂养9个月后方可产蛋，导致2019年上半年无鸭可杀，无产品可卖，收入较正常年份大幅下跌，2020年虽有疫情影响，但4月份正常开工生产，产量较2019年上升不少，营收自然大幅上升。2020年肉鸭屠宰行业不太景气，全国龙头企业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披露，2020年亏损94,9413,100.0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878,690,238.66元，公司认为行业处于整合期，竞争激烈，毛利下降，2021年利润难有大的起伏，2022年应该可以预期有好的发展。

(2) 结合收入结构同比变动，补充说明 2020 年度冻品、饲料、鸭苗及鸭毛销售收入较上年可比期间销售结构较大变动的合理性，冻品、饲料及鸭毛销售毛利率均为负的主要原因；

【说明】：

公司2018年遭受洪灾，种鸭全部淹死淘汰，公司做了无害化处理，导致2019年孵化车间停用，无商品鸭苗供应养殖户，也不需要生产商品鸭饲料。2019年公司屠宰毛鸭为购买社会鸭，因商品鸭苗、饲料收入减少，导致2019年冻品占比大幅上升，鸭苗、饲料占比减少，鸭毛收入占比略高。此系天灾引起的后果，公司的2019年的营收构成与往年无可比性。

公司实行一条龙生产模式，养殖户实际作为公司的一个生产车间，每只毛鸭的利润在正常养殖情况下通过与公司签订的肉鸭养殖合同基本锁定，作为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公司销售鸭苗、饲料是免税的，而生产购买的毛鸭是可以抵扣进项税的，公司通过鸭苗价格、饲料价格以及毛鸭回收价格这三个价格与农户签订肉鸭养殖合同。这种一条龙模式与单纯的从社会收购毛鸭不同，鸭苗价格在一定基础上价格略微高于市场社会鸭苗价格、由于保证合同户养殖利润，从而导致合同鸭收购价格可能高于社会鸭价格，导致冻品、饲料成本上升，出现鸭苗利润较大，冻品、饲料利润为负的现象。

(3) 结合与第三大客户邯郸紫汇商贸有限公司销售业务情况，补充说明对公司本年度销售收入及回款金额，截止期末是否存在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如有，请说明期后回款情况。

【说明】：

公司对邯郸紫汇商贸有限公司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596.82 万元，回收货款 568.30 万元，截止2021年1月5日，回收货款117.35万元，结清余额。因公司与邯郸紫汇商贸有限公司长期合作，关系良好，其营业执照吊销前，公司已收到消息，销售人员赶赴邯郸，与客户公司进行了深入沟通，挽回了可能的损失。公司以此为契机，对全部客户公司进行了调查、拜访，未发现异常情况。

4、关于存货减值准备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公司停产，导致公司饲养 合同户养殖的肉鸭不能供应饲料、养成的肉鸭不能回收，以及公司饲养的种鸭不能按时足量提供饲料，公司为维护跟长期合作养殖户的合 同关系给予农户赔偿 2,330.37 万元。公司期末存货余额 4,487.81 万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公司与农户签订了哪些类别的合同，本年度赔偿 2,330.37 万元的赔付对象以及赔偿款详细计算过程及依据；

【说明】：

公司与农户签订《肉鸭饲养合同》，合同约定鸭苗价格4元/只，养殖时间33天左右，毛鸭回收价格6.9元/公斤。在疫情期间合同养殖户共计62户，合同养殖数量1412346只，按照正常养殖情况，毛鸭回收时体重2.5公斤左右，毛鸭回收金额大约17.25元/只，根据与农户签订的肉鸭饲养合同，保证农户养殖每只肉鸭利润1元左右，鸭苗、饲料成本等成本大约16.25元左右，疫情发生后，经公司与农户一致协商，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考虑公司以后发展，给予疫情期间养殖农户16.50元/只补偿，共计赔偿2330.37万元。

(2)、结合与农户的销售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以及毛利率为负的情况，补充说明截止期末公司是否存在亏损合同，详细说明存货减值 测试过程，是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说明】：

公司为农户提供鸭苗、饲料，农户养成后按照跟公司签订的回收合同卖给公司，农户实际上就是公司的一个加工车间。作为农业类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公司销售鸭苗、饲料是免征增值税的，而生产购进的毛鸭是可以抵扣进项税，公司作为一条龙的模式，为保证合同养殖户一定利润，在鸭苗销售价格高于社会鸭苗价格的情况下，提高毛鸭的收购价格，从而导致冻品的成本较高。同时在2020年上半年市场冻品价格低迷，导致了冻品的成本价格高于销售价格，造成亏损，随着下半年冻品价格逐渐上升以及年底元旦、春节的临近，冻品的销售价格、销售数量均有所增长；经测算，2020

年12月的冻品平均价格为7.45元/公斤，销售价格为7.39元/公斤，成本价格略高于销售价格，同时由于公司鸭苗、饲料以及毛鸭收购的定价政策也使得其账面成本高于市场成本，综上所述公司冻品在年底时销售价格与冻品成本基本持平或略高，不存在亏损合同以及明显的减值迹象。

5、关于长期未收回的应收款项

年报显示，期末应收政府往来款 220.45 万元，你公司披露应收政府往来款为应收营里镇政府购房款，2012年12月2日，公司与寿光市营里镇人民政府签订房地产转让协议，将公司所持有的房产转让给营里镇政府，转让价款 435.00 万元，除前期支付部分款项后，剩余 220.45 万元尚未支付。

截至期末长期应收款其他余额为 2,203.22 万元，你公司披露该款项为应收羊口镇人民政府补偿款，公司2016年2月与羊口镇政府 签订项目退园合同书，约定公司前期缴纳的建设保证金、土地出让金 及在园内投资建设的变压器、机井、围墙等按照账面价值 1,686.14 万元支付公司，按照年利率 8.00%计息，并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一次性付清；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收到款项及利息，目前正在协商解决中。

截止期末你公司其他应收款寿光德胜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46.06万元，账龄为五年以上，该款项自2017年以后均未发生变动。

请你公司：

(1) 结合房屋产权登记变更及转让合同条款的情况详细说明应收营里镇政府购房款业务实质及背景，资产转让至今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该款项的可收回性，长期未收回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说明】：

2009年因公司所在地道口镇与营里镇合并，道口镇划归营里镇，空出原乡镇党委大院及宿舍楼一栋，无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由公司收购，付款435万元，2010年年初，公司准备在美国纳斯达克上市，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提出，无房产证和土地使用证的资产无法列为公司资产，为顺利上市，经协商，公司返还党委大院及宿舍楼，营里镇分

批退回公司款项435万元。后因营里镇财政紧张，后续款项一拖再拖。公司再三协商，始终未能解决。后期营里镇领导更换频繁，每届政府都答应解决，款项始终未到。公司考虑与当地政府关系，一直积极协商，未走法律途径。今年以来，经公司与营里镇及寿光市政府沟通，定于2021年10月份结清尾款。这次两级政府部门态度坚决，加之现在政府大环境影响，公司预计很大概率收回尾款。

(2) 针对应收羊口镇人民政府补偿款，详细说明业务背景及业务发生时的会计处理方法，资产转让至今长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合理性，到期后未收回未计提减值准备是否符合公司会计政策；

【说明】：2015年公司与其他公司准备在羊口镇工业园合资建设机械加工项目，因当初属于政府招商引资项目，政府给予建厂优惠政策，公司出资购置工业用地一块，建设了围墙、排水沟、水井等前期基础设施，后期合资伙伴因资金问题撤出，公司决定放弃该项目，与2016年2月20日与羊口镇政府签订退园协议，约定退回公司款项及利息2203.22万元，2019年12月31日付清。到期后，因羊口镇财政紧张以及领导更换，款项未及时到位。中间几次与羊口镇政府现任领导沟通，均表示尽快落实退园款项，但退园款迟迟未能到位，领导层也几次更换。经公司积极沟通，协调寿光市财政，羊口镇政府同意2021年年底付清欠款及利息。

(3) 结合寿光德胜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经营情况，补充说明该笔其他应收款的具体形成原因，目前的收回或拟处置计划，是否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

【说明】：

寿光德胜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目前正常经营，业务发展平稳。2011年7月，寿光德胜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从公司借款180万元，前期该公司归还部分借款，后期考虑到该公司资金情况，约定由寿光德胜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公司设备的维修保养，用工程款抵消借款。双方多次发生业务，截止2019年年底，还欠公司46.06万元。因公司2020年车间设备全部更换，维修工作大幅降低，寿光德胜设备安装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已于2021年6月11日还清欠款，公司已收到入账。

6、关于对外投资款

年报显示，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股权收购款余额 2,700.00 万元，你公司披露新沂市御品名庄食品有限公司款项 2,700.00 万元，为公司拟收购该公司股权所支付的款项，待实际收购时抵减股权支付款。该款项于2017年支付。

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背景、收购合同签订情况、合同履行情况、收购对价的确定依据等详细说明收购事项的进展，长期未交割的原因；

【说明】：

公司在新三板上市后，为提高公司竞争力，增加肉类熟食加工附加值，实现互联网+新型零售商业模式，拟收购新沂市御品名庄食品有限公司。再由徐州公正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后，在经多次洽谈，双方达成共识，当地政府也作出全力支持的承诺。但新沂市御品名庄食品有限公司因债务等原因，资产、股权等被法院查封，不能正常转至我公司。经我公司一再催促，2021年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解冻的裁决，至此收购过程中大的障碍已解决，后续谈判过程进展顺利，预计2021年年底前收购完成。

(2) 补充说明新沂市御品名庄食品有限公司股权结构，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说明股权款支付的对象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

【说明】：

新沂市御品名庄食品有限公司现有吕海波、臧伟、张俊武三名股东，持有新沂市御品名庄食品有限公司的股权分别为40%、35%、25%。与我公司无关联关系。为顺利收购御品名庄食品公司，前期公司预付了一部分款项，用于解决御品名庄的部分债务问题，该资金在御品名庄破产重整前已经用于偿还部分债务人，不存在资金占用现象。

潍坊金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